

# 股票简称:ST南山A、ST南电B 股票代码:000037、200037 公告编号:2016-021

##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金额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	亏损:4,700万元	亏损:8,644.08万元
润	比上年同期减少:亏损:49.63%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08元	亏损:0.16元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政策取消,电价不能覆盖发电成本。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的初步测算,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于2016年4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并停牌一天,自4月5日复牌之日起(4月2、3、4日分别是法定公休日和节假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本公司股票将面临暂停上市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55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6年4月13日凌晨,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唐骏协助调查引曝光伏业多晶硅走私案前首富施正荣或牵扯其中》的文章(以下简称“报道”),报道提及“知情人士向记者独家透露,关于多晶硅料走私案件,被海关调查的的确不只是唐骏一人,还包括陕西西安的两家企业,其中一家为从事单晶硅片生产的A股上市公司”。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

鉴于西安从事单晶硅片生产的A股上市公司(仅以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故上述报道有关内容被认为涉及我司)。

● 经核查,该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公司多晶硅料进口业务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经营,不存在报道中所述情况,同时公司未接受海关调查,也没有员工被要求协助调查。

### 一、传闻简述

2016年4月13日凌晨,有关媒体发表了题为《唐骏协助调查引曝光伏业多晶硅走私案前首富施正荣或牵扯其中》的文章,提及“知情人士向记者独家透露,关于多晶硅

料走私案件,被海关调查的的确不只是唐骏一人,还包括陕西西安的两家企业,其中一家为从事单晶硅片生产的A股上市公司”。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

### 二、澄清说明

鉴于西安从事单晶硅片生产的A股上市公司仅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故上述报道有关内容被认为涉及我司。针对上述内容,公司第一时间通过内部核查后,作出如下澄清:

(一)该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

(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多晶硅料进口业务,如实申报并依法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偷税情况;

(三)公司未接受海关调查,也没有员工被要求协助调查。

### 三、特别提示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

# 证券代码:000021 股票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号:2016-034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向上升 □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93.03万元—15,207万元	盈利:6,0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3元—0.0345元	盈利:0.0345元

说明:2016年公司完成对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桑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的公司)100%股权转让工作,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即上年同期的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向上升 □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93.03万元—15,207万元	盈利:6,0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3元—0.0345元	盈利:0.0345元

说明:2016年公司完成对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桑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的公司)100%股权转让工作,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即上年同期的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向上升 □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93.03万元—15,207万元	盈利:6,0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3元—0.0345元	盈利:0.0345元

说明:2016年公司完成对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桑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的公司)100%股权转让工作,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即上年同期的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向上升 □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93.03万元—15,207万元	盈利:6,0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3元—0.0345元	盈利:0.0345元

说明:2016年公司完成对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桑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的公司)100%股权转让工作,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即上年同期的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向上升 □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93.03万元—15,207万元	盈利:6,0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3元—0.0345元	盈利:0.0345元

说明:2016年公司完成对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桑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的公司)100%股权转让工作,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即上年同期的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向上升 □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93.03万元—15,207万元	盈利:6,069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0%—2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303元—0.0345元	盈利:0.0345元

说明:2016年公司完成对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深圳市桑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桑达电子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长城开发电子产品的公司)100%股权转让工作,由于上述股权转让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比较财务报表时,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对可比期间即上年同期的合并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向上升 □向下降

单位:人民币元